

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一期）-施工项目

项目代码:2406-410326-04-01-617147

资格预审文件

采 购 编 号：汝政采-2024-653

招 标 编 号：汝 建 招 2024-60

项 目 编 号：汝阳工施招标新(2024)0047 号



招 标 人：汝 阳 安 达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代 理 机 构：河 南 英 典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0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1.5	语言文字	15
1.6	费用承担	15
2.	资格预审文件	15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5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6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6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7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7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7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8
5.1	审查委员会	18
5.2	资格审查	18
6.	通知和确认	19
6.1	通知	19
6.2	解释	19
6.3	确认	19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9
8.	纪律与监督	19
8.1	严禁贿赂	19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9
8.3	保密	19
8.4	投诉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4
1.	审查方法	27
2.	审查标准	27
2.1	初步审查标准	27
2.2	详细审查标准	27
2.3	评分标准	27
3.	审查程序	27
3.1	初步审查	27
3.2	详细审查	27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8
3.4	评分	28
4.	审查结果	28
4.1	提交审查报告	28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28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29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29
	A0. 总 则	29

A1. 基本程序	29
A2. 审查准备工作	29
A3. 初步审查	30
A4. 详细审查	30
A5. 评 分	31
A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31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2
A8. 补充条款	3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3
目 录	34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三、授权委托书	37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8
五、信用承诺函	39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0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1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2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4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5
十二、其他材料	46
十三、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53
十四、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54
十五、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55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56
一、项目说明	56
二、建设条件	56
三、建设要求	56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6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一期）-施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326-04-01-617147		
标段名称	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一期）-施工项目		
招标人	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邵先生0379-68215116
代理机构	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小艳1773772675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19日		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19日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一期）-施工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一期）-施工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一期）-施工项目

2.2 项目代码：2406-410326-04-01-617147

2.3 招标编号：汝建招 2024-60

采购编号：汝政采-2024-653

项目编号：汝阳工施招标新(2024)0047 号

2.4 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2.5 规模：高速路口广告牌更换、人工湖四周整体提升、罗葛路污水管道约 1.8km、五支渠上游污水管道（收集村庄污水送创新路）约 1.8km、环保路约 650m、公园路约 420m 等内容施工

2.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7 预算金额：32479097.72 元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9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2.10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范围内全部内容

2.11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申请人应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申请文件须附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附以上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3 信誉要求：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3.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3.3.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3.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3.4 本项目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3.3.5 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申请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4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四、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 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资格预审文件下载。

5.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申请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资格预审文件和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接收地点为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6.3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申请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申请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申请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5 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外，申请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8.1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8.2 申请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科创大厦九楼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0379-68215116

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 9 层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379-80883666

电子邮箱：hnydllys@163.com

监管部门：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许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32397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科创大厦九楼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151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 9 层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379-80883666 电子邮箱：hnydlly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一期）-施工项目
1.1.5	项目代码	2406-410326-04-01-617147
1.1.6	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
1.1.7	建设规模	对高速路口广告牌更换、人工湖四周整体提升、罗葛路污水管道约 1.8km、五支渠上游污水管道（收集村庄污水送创新路）约 1.8km、环保路约 650m、公园路约 420m 等进行施工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招标控制价	32479097.72 元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3.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信用承诺函”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今
3.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3.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申请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申请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企业电子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	申请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4.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 （提醒：申请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

		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申请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申请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多于7家（不含）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7家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打分。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会议评审结束后将审查结果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通知所有的申请人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合格的申请人收到审查结果通知后1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回复招标人是否参与投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申请人在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发生的以下诉讼和仲裁情况不得隐瞒，即“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9.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3	监督
	监管部门：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许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32397
9.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各申请人按照系统格式制作申请文件，整份申请文件可上传至系统“其他内容”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代码：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尚有重大经济纠纷案件已被申请强制执行的；

（6）申请人须对在洛阳近两年来中标工程的履约情况、中标后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作出说明及承诺，否则取消其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近三年内申请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申请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10）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申请人进行查询。各申请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申请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天前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申请人进行查询。各申请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申请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信用承诺函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2) 其他材料
- (13)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14)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 (15) 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2.4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应附自有设备的使用状况的说明文件。

3.2.5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附有相关证书、证件等扫描件。

3.2.6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载明的信息为准，应写明案号和败诉的原因（如有），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9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签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2.1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3.2.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认定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3.2.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时，申请人应使用申请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3.2.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2.14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电子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异议函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_____ 标段：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事项 1：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_____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初步审查及详细审查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 7 家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打分。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详细审查标准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附表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评分分值 (100 分)	企业业绩 (16 分)	申请人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业绩或总承包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8 分，最多得 16 分。 注：申请文件中须附①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或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建设项目查询数据等级 C 级以上的项目信息并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评价(6分)	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6 分；被评为 AA 级的企业得 4 分；被评为 A 级的企业得 2 分。 注：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须在申请文件中附等级证书或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须在申请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18分）	（1）申请人拟派项目人员：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申请人项目部配备人员：具有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或造价员、安全员、材料员持有有效上岗证（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申请文件中须附以上人员证书及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机械配备（10分）	配置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数量合理，性能可靠，来源有保障，得 7—10 分；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性能和来源存在不确定性，得 4—7 分；配置欠合理，来源存在不确定性，数量不足，性能不够可靠，得 1—4 分。 注：（1）如实填写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说明设备来源（包括租赁意向）、目前状况、停放地点等情况。 （2）根据申请人的配备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缺项或不切合实际的得 0 分。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10分）	申请人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切实可行 7—10 分，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较切实可行 4—7 分，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一般的 1-4 分。 注：根据申请人的编制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缺项或不切合实际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制度（10分）	针对本项目承包内容提出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齐全，描述详尽、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分 7—10 分；制度较齐全，描述较详尽、具体且针对性较强的得分 4—7 分；有制度，制度齐全，描述一般、具体且针对性一般的得分 1-4 分。 注：根据申请人的编制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缺项或不切合实际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承包内容提出的安全文明管理措施：措施齐全，描述详尽、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分 7—10 分；措施较齐全，描述较详尽、具体且针对性较强的得分 4—7 分；有措施，措施齐全，描述一般、具体且针对性一般的得分 1-4 分。 注：根据申请人的编制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缺项或不切合实际的得 0 分。
		施工准备工作(5分)	施工准备工作描述详尽、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描述一般且针对性一般的得 1—3 分。 注：根据申请人的编制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缺项或不切合实际的得 0 分。
		后期维护工作(5分)	后期维护工作描述详尽、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描述一般且针对性一般的得 1—3 分。 注：根据申请人的编制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缺项或不切合实际的得 0 分。
		成品保障措施（5分）	成品保障措施描述详尽、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描述一般且针对性一般的得 1—3 分。 注：根据申请人的编制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缺项或不切合实际的得 0 分。
		扬尘措施（5分）	扬尘措施齐全、描述详尽、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扬尘措施齐全、描述一般且针对性一般的得 1—3 分。 注：根据申请人的编制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缺项或不切合实际的得 0 分。
		履约情况（扣分制）	申请人或其拟任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因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或处罚的,每有一次扣 3 分，最多扣 3 分。 注：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所在地省

			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为准。
备注： （1）申请人提供申请文件时所有证件、证书、证明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视同未提供不得分； （2）所有证书均指由对应级别的人民政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的证书可加分，其它一律不加分； （3）所有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均须以其显示时间为准； （4）申请人应保证投标时所提供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均真实有效，发现使用虚假、变造文件投标等不诚信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未通过初步评审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

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当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出现得分一致的情况，以评分因素中针对公司荣誉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公司荣誉的得分也相同时，以评分因素中针对人员配置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

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现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审查结果。

A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3.3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记录审查结果。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4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5 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评 分

A5.1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条件

A5.1.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超过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A5.1.2 按照本章第 3.4.1 项的规定，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A5.2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对象

审查委员会只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A5.3 评分

A5.3.1 审查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标准，分别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5.3.2 申请人各个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审查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申请人的最终得分。审查委员会记录评分汇总结果。

A5.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5.4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

A5.4.1 审查委员会根据评分汇总结果，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记录排序结果。

A5.4.2 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时，如果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以评分因素中针对公司荣誉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公司荣誉的得分也相同时，以评分因素中针对人员配置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A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6.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排序结果和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记录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确定结果。

A6.2 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6.3 款，经过递补后，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者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A6.3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6.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 (7)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名单；
- (8)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7.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7.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7.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7.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8.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信用承诺函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二、其他材料
- 十三、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十四、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五、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保证申请文件中所递交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申请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按无效申请处理。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申请人在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发生的以下诉讼和仲裁情况不得隐瞒，即“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为裁决的仲裁或为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二、其他材料

（一）企业信誉情况

（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illegible]

注：项目部成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的原件扫描件。

申请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管理过的项目（须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业绩（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业绩（如有）须附合同扫描件，奖项（如有）须附证书及文件原件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社保缴纳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或造价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的全部人员）和委托代理人已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 请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其 他

- 1、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 2、项目管理制度
- 3、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 4、施工准备工作
- 5、后期维护工作
- 6、成品保障措施
- 7、扬尘措施
-

十三、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个人电子章):

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四、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五、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一期）-施工项目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项目规模：高速路口广告牌更换、人工湖四周整体提升、罗葛路污水管道约1.8km、五支渠上游污水管道（收集村庄污水送创新路）约1.8km、环保路约650m、公园路约420m等内容施工

二、建设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三、建设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以下内容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内：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违约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工程建设项目各有关主体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强大力量，坚决打击黑恶犯罪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结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我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 （一）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申请文件签订合同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索要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投标人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国家工作人员（含离退休干部）在招投标活动中利用行政权力干预招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工程建设领域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可以信函或者电话方式向各级政法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尽量提供线索对象基本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相应印证资料等信息，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举报人保密。

欢迎各方主体积极检举揭发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问题线索，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